

(事業單位名稱)「無提撥義務」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H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本公司(單位)現已無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法定提撥義務,請准予註銷勞退準備金專戶並申請領回餘額_____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請查照。

※請於適用事項打

適用事項	情形說明	應備文件
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員工	本公司(單位)目前所僱用之員工皆為94年7月1日後才任職之新制年資員工。	<p>1. 檢附94年6月及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適用新制第1個月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p> <p>2.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名冊中有僱用外籍勞工者,須檢附外勞聘僱許可函、許可名冊、居留證。</p> <p>3. 94年7月1日之前任職於貴公司之勞工已自願離職、資遣或退休者(下稱離職),請檢附離職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註勞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倘有勞工已離職逾5年以上因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者,則請再附「勞工終止契約切結書」。</p> <p>4.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一式三聯 (請至本局網站http://labor.kcg.gov.tw/index.aspx→線上服務→表格檔案下載→下載「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p> <p>※第一式: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一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齊全者。</p> <p>第二式: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一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遺失者。</p> <p>※除應備文件外,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以供查核。</p>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 印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	--	--	--	--	--	--	--	--

※郵寄地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聯絡電話：(07)8124613 轉分機 222 (勞動條件科勞退業務) 辦理

切 結 書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確實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簡稱退休金舊制)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特此切結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立 切 結 書 人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公司章
印)

負責人姓名： _____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勞工終止契約切結書

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自請辭職，惟因故無法提供離職證明，故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自請辭職

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依法辦理退休，惟因故無法提供退休證明，故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退休

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依法辦理資遣，惟因故無法提供資遣證明，故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資遣

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大章)

負責人：

(負責人小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